

开工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阳行审环字（2024）21号

关于年产钎具 200 万件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颖力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钎具 2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局长办公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建项目位于山东阳谷经济开发区东部工业集中区，占地 1600m²。购置锯床、圆锯机、数控机床、中频加热炉、液压机、焊机、抛丸机、砂轮机、截齿自动化生产线等设备，以圆钢、合金等为原料，通过下料、加热冲压、机加工、焊接/镶嵌、淬火、回火、打磨、抛丸、防锈等工序，年产旋挖截齿 80 万件、煤截齿 60 万件、掘进截齿 60 万件。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城乡土地利用规划。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审会形成的专家意见，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

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 年 4 月 26 日印发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焊接、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通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同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淬火、回火及涂防锈油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外排废气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一般控制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

2、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完善本项目给排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阳谷县城东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厂区外排水质须满足阳谷县城东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产噪设备采取合理布置、车间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收集金属粉尘、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桶、废防锈油桶、废淬火剂桶、

淬火池槽底残渣、废弃含油抹布及手套、废金属屑、废淬火剂属于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生产中若发现报告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5、项目颗粒物、VOCs的年排放量不得超过0.4356t、0.184t。

6、严格落实运营期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建立包括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污染源监测管理体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永久性监测口和采样平台，并设立标志牌。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监测结果。

三、该项目在取得节能审查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照验收规范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开验收报告，按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五、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做到依证排污。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